

# 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政策问答

## 1.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银行如何审核单证？

答：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以下简称“14号文”)相关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收支相一致。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银行应按照14号文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审核。

## 2.境内机构是否可以向国际运输或国际运输代理企业境内外汇划转运费？

答：可以。根据14号文第五十条规定，境内机构(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向国际运输或国际运输代理企业境内外汇划转运费及相关费用，由办理境内外汇划转业务的划出方银行按展业原则审核交易单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除外。

## 3.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费用的期限如何理解？

答：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费用的期限是指从代垫或分摊行为实际发生之日与偿还代垫或分摊的收付汇日期之间的期限。

对于境内机构发生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或非关联关系境内外机构间代垫分摊业务，根据14号文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可由所在地外汇局集体审议或个案审批处理。

#### **4.14号文适用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业务吗？**

答：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业务按照跨境人民币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 **5.境外个人如何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购汇业务？**

答：境外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购汇业务，应按照个人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境外个人将其从境内取得的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的人民币收入购汇汇出的，可凭境外个人本人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税务凭证）办理，其中，税务凭证包括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含电子备案信息）或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等材料。

#### **6.服务贸易项下预收预付如何界定？**

答：服务贸易项下预收预付是指服务费用的资金收付在服务发生前的交易行为。银行可结合具体业务性质进行判断。根据14号文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对于服务贸易项下预收预付款，银行应确认交易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后办理，并按要求进行申报。

#### **7.银行凭电子或纸质税务备案表办理服务贸易付汇业务时，申报信息填写应注意哪些方面？**

答：根据14号文第五十三条规定，银行凭电子或纸质税务备案表办理服务贸易付汇业务，应在申报凭证的交易附言栏目中标明“SWBA+备案表编号后六位”。一笔交易对应多个税务备案表的，“SWBA+备案表编号后六位”用逗号间隔。其中，“SWBA”为大写字母，“+”号无需写在附言里。例如：SWBA123456或SWBA123456, SWBA456789等。

#### 8.境内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存入和提取外币现钞，应如何办理？

答：根据14号文第八十一条规定，境内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销售免税商品的外汇交易，境内机构可以收取外币现钞；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销售免税商品收入的外币现钞，可以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除14号文第八十二条（一）至（四）款所列情况外，免税商品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确需提取外币现钞，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

#### 9.银行向外汇局报送的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范围具体包含哪些内容？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版）〉的通知》（汇发〔2019〕1号）有关规定，银行报送的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范围包括：一是境内机构经由银行将机构外币现钞结汇和将机构外币现钞存入账户的数据；二是境内机构经由银行先购汇再直接提取外币现钞和从外汇账户提取外币现钞的数据。此外，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在银行发生的存取外币现钞数据也需向外汇局报送。

## 10.外币现钞账户撤销后银行报送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应注意什么？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号）有关规定，经常项目-外币现钞账户（以下简称外币现钞账户）并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管理，境内机构不再通过外币现钞账户办理提钞和存钞业务。银行报送外币现钞存取数据要求不变，对于特殊情况的外币现钞存取业务，银行应做好相关业务台账登记工作。

## 11.存放境外的服务贸易外汇资金调回境内同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银行是否需要审核交易单证？

答：经外汇局登记备案过的境外账户资金调回境内同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银行无需审核交易单证。根据14号文第一百六十一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境内机构外汇资金存放境外，应开立存放境外外汇账户，该账户开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外汇资金从上述境外存放账户调回时，如果调回至境内的账户为同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账户，银行可不审核交易单证，但应与境内机构确认资金性质。同时，境内机构将存放在境外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调回境内时，应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具体申报在“货币和存款收回--收回或调回存放境外存款本金”项下，国际收支交易编码为“801031”。